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

0、0樓及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伯威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DRE JILKO ANDRING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出資額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陳報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2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